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3324號  
台北誌字 794 號

第 122 期  
101年12月號



# 期貨公會會訊

## 公告訊息

### 第44期「期貨人」出刊快報

為協助業者了解目前市場動態，本公會期貨人每季報導業界最新議題及時事，本期內容如下：

- 一、槓桿交易：邀請主管機關概述槓桿交易商業範圍及管理架構，並請業界專家分享經驗。
- 二、IFRSs：邀請會計師就IFRSs公允價值衡量及所得稅課徵議題說明，並專訪本公會財務委員會召集人談IFRSs財

報之導入與挑戰。

- 三、分析師談新商品—股票期貨與Weekly Options。
  - 四、金融危機頻傳、原物料波動頻繁的國際情勢下，期貨市場能做些什麼？期貨公會首次與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合作，從四個業務面向談避險與提昇經營績效。
- 以上內容請至本公會網站下載參閱。

## 活動回顧

### 「2012指南宮登山健行」活動圓滿落幕

為提倡健康自然之休閒活動並提供從業人員聯誼管道，本公會辦理登山健行活動至今已第七年了，本活動也深受大家喜愛，今年仍比照去年與證券投信投顧公會共同辦理，以增加二業交流，本次活動約計1,000人參與。



為使本活動兼具愛心公益，以回饋社會，除維持去年「關懷罕見」活動，邀請罕見病友設攤，提供手工拼布及軟銅絲小飾品贈予12歲以下小朋友及65歲以上長者外，另發起「捐發票，送愛心」活動，於報到時，只要捐發票，每人即可獲贈紀念品乙份，當天所募發票，全數捐給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

重頭戲，仍是眾所矚目的摸彩活動，而活動也在頭獎幸運兒出現後，圓滿落幕。期貨公會感謝大家的熱情參與，今年不足的，我們明年改進；今年足夠的，也希望明年能維持。懇請大家不棄嫌，期盼明年再相會。

### 兩岸交流—2012京台金融合作論壇

由台灣金融聯合服務總會、三三企業交流會及北京金融街商會合辦之「2012京台金融合作論壇」於11/26日上午假台北遠東國際飯店舉行，北京方由北京市金融局霍學文書記率領北京市各金融業代表出席；台灣方除主、合辦單位之首長外，亦有多位金融業代表出席。



本公會糜理長擔任第二場圓桌論壇「資本市場之創新、發展及合作議題交流」之與談人，會中糜理事長先概略說明兩岸期貨市場發展現況，強調兩岸期貨業合作係以共同促進兩岸期貨市場發展為主軸，並說明了期貨業對ECFA之期待：(1)機構准入—爭取大陸允許台灣期貨商得赴大陸設立期貨子公司或分支機構從事期貨相關業務，並相互承認從業人員之執業資格(2)兩岸共同開放期貨複委託業務(3)爭取大陸授權可以編製相關指數期貨類商品。最後糜理事長強調希望未來ECFA的談判，政府能將期貨業的需求納入考慮。

## 好康抢鲜報

### 本公會101年12月份在職訓練開班表

班別	開課地區(班數)	小計
初階	台北(12/10-14)	1
進階(一)	台北(12/3-7)	1
進階(三)	台北(12/17-19)、桃園(12/4-6)、高雄(12/14-15)	3
進階(四)	台北(12/11-13)、台南(12/7-8)	2
進階(五)	台南(12/8)	1
資深	台北(12/1)、台中(12/8)、嘉義(12/15)	3
期信	台北(12/8)	1
內稽講習	台北(12/15)、高雄(12/8)	2
合計		14

課程相關訊息，請洽本公會推廣訓練組華先生(#806)/許小姐(#802)，或上本公會官網查詢。

### 「個人資料保護法」說明會

#### —從「個資外洩事件」談法條實踐與對策

- 一、主辦單位：本公會。
- 二、舉辦目的：「個人資料保護法」已於今年10月1日施行，為使會員及從業人員對本法能有更加充分的認識及作為，辦理本次說明會。
- 三、舉辦時間：101年12月13日(星期四)下午2：30~4：30。
- 四、舉辦地點：政大公企中心6樓國際會議廳(台北市金華街187號)。
- 五、主講人：朱瑞陽律師。
- 六、參加對象：法令遵循、內部稽核、業務相關人員及對本議題有興趣同仁。
- 七、報名辦法：報名表請上官網下載或洽02-87737303分機805莫小姐、分機832韓小姐。  
(本活動全程免費，敬備茶點，歡迎踴躍參加)

「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重點概要

依行政院本(101)年9月21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1010056845號令，「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條文除第6、54條條文外，其餘條文已發布自本(101)年10月1日施行。我國原在84年8月11日制定公布「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處理個人資訊隱私權保障的問題，有鑑於保護個人資料愈來愈受重視，先進國家政府均立法規範，確保個人資料受到適當保護與運用，我國立法院於99年4月27日三讀修正通過，法務部並於同年5月26日公布修正、更名為「個人資料保護法」，將個人資料保護的範圍更加擴大。依公布修正之個人資料保護法內容，可明確知悉我國對於資訊隱私權的保護，已從過去避免人格權的受侵害之消極保護，演進至對個人資料之積極保護，進而規範個人資料的蒐集、處理及利用；我們亦可從法務部所公布的個人資料保護法的六大修正重點：擴大保護客體、普遍適用主體、增修行為規範、強化行政監督、促進民眾參與、調整責任內涵，清楚明白地知道，在未來公司組織無論規模大小、擁有個人資料數量多寡，都會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此法進而影響公司組織在蒐集、儲存、利用、傳輸、及銷毀個人資料上，加上對於受規範公司組織負有民事與刑事責任及行政責任，賠償金額最高可求償到兩億元，且公司組織負責人甚至可能面臨5年以下有期徒刑等重大罰責，無疑對公司組織造成莫大衝擊。因此，個人資料外洩議題已是各界不得不正視的問題，而公司組織該如何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法執行方案亦是現階段重要的研究課題。

個人資料保護法共計56條條文，分為「總則」、「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損害賠償及團體訴訟」、「罰則」及「附則」等6章，其重要內容摘述整理如下：

修正重點	個資法條款	內容摘述
擴大保護客體	第1條、第2條第2款及第4款	為落實對個人資料之保護，將保護客體予以擴大，不再以經電腦處理之個人資料為限，即將人工資料併予納入，以資明確；將個人資料檔案之定義修正為，依系統建立而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檢索、整理之個人資料之集合，故個人資料檔案為個人資料之集合，其設置須有一定之要件，即為達成一定事務之目的，基於具體、特定目的下，根據法令規定或經當事人同意而設置。
增列個人資料種類	第2條第1款	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個人資料處理行為之基本原則	第5條、第2條第2款至第4款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蒐集：指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 處理：指為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所為資料之記錄、輸入、儲存、編輯、更正、複製、檢索、刪除、輸出、連結或內部傳送。 利用：指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
增訂資料蒐集使用者之告知義務	第7條至第9條	有關當事人書面同意之規定，於第7條有明確定義，指經蒐集者告知本法所定應告知事項後，所為允許之書面意思表示。特定目的外利用個人資料需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得以概括方式取得其同意，而應另以單獨書面同意方式為之，以確保當事人之權益。第8條及第9條規定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在蒐集資料時，不論是直接或間接蒐集，除符合得免告知情形外，均須明確告知當事人蒐集機關、蒐集目的、資料類別、資料來源等相關事項，以達保護個人資料當事人的資訊自主權，及得知資料係被何人蒐集及所蒐集範圍、用途等情形，即直接或間接蒐集個人資料前，原則上須盡到對當事人之告知義務。
人民查詢、請求閱覽之權利	第10條	當事人得向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就機關所保有之個人資料，請求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依第3條規定，當事人有請求權，且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
維持個人資料正確性	第11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並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更正或補充之。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違反本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因可歸責於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之事由，未為更正或補充之個人資料，應於更正或補充後，通知曾提供利用之對象。
新增機關對當事人主動通知之安全責任	第12條	當事人之個人資料遭受違法侵害，往往無法得知，致不能提起救濟或請求損害賠償，爰增訂第12條規定，所蒐集之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遭其他方式之侵害時，應立即查明事實，以適當方式迅速通知當事人，讓其知曉。
處理當事人各項請求之期限	第13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受理當事人依第10條規定之請求，應於15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15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受理當事人依第11條規定之請求，應30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30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團體訴訟	第32條至第40條	增訂團體訴訟相關規定，發揮民間團體力量，以協助隱私權益遭侵害之當事人進行民事或行政救濟，共同推動個人資料保護工作。為期民眾多利用財團法人或公益性法人代為行使權利，以提高行政效率與節省資源，財團法人或公益性法人得就同一原因事實，接受20人以上之委任，代為向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行使權利或提起民事訴訟，得免除相關費用或得減免裁判費用。

## 大陸新《期貨交易管理條例》12月起實施

為配合大陸期貨市場進一步創新、發展所需，大陸國務院於本（2012）年11月5日發布修改〈期貨交易管理條例〉，並將自12月1日起施行。

新《期貨交易管理條例》共作了17項修改，其意義主要有兩個方面：一是「立規」，為正在開展的各類交易場所的清理整頓工作提供法律依據；二是「鬆綁」，為推出原油期貨、國債期貨預留空間，進一步精簡了有關業務審批程序，為期貨市場創新發展創造了條件。中國證監會負責人表示，對「期貨交易」作出界定是為了進一步明確規範期貨監管及清理整頓非法期貨交易活動的法律依據。修改後的《條例》規定，非法設立期貨交易場所或者以其他形式組織期貨交易活動的，由所在地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取締，沒收違法所得，並處罰款。同時，為適應期貨業進一步創新、發展的需要，《條例》也做出更具針對性的修改。例如，考慮到推出原油期貨需有實力較強的境外投資者直接進入交易所交易，以擴大交易規模，提高大陸原油期貨交易的國際化程度，修改後的《條例》規定：符合規定條件的境外機構，可以在期貨交易所從事特定品種的期貨交易。另，為適應推出國債期貨交易的需要，使成為期貨交易所非期貨公司結算會員的商業銀行也能依法參與國債期貨交易，修改後的《條例》刪去了禁止非期貨公司結算會員參與期貨交易，對違反者追究法律責任的規定。

另外，配合證監會日前曾取消25項和下放10項行政審批項目，修改後的《條例》刪去了期貨交易所結算會員的結算業務資格、期貨公司變更公司形式、期貨公司變更境內分支機構營業場所和負責人、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的資格，以及銀行業金融機構從事期貨保證金存管、期貨結算業務的資格須經國務院期貨交易監管機構批准的規定。同時亦修改了期貨公司變更註冊資本、變更5%以上股權的規定。

僅就本次修正重點條文整理如下表，完整修正內容請詳參大陸國務院網站[http://www.gov.cn/flfg/2012-11/05/content\\_2257826.htm](http://www.gov.cn/flfg/2012-11/05/content_2257826.htm)公告。（註：兩岸法律的編排順序一臺灣為「條、項、款、目」，大陸則為「條、款、項、目」。）

條 號	修正前條文（2007.4.5施行）	現行條文（2012.12.1施行）
第2條	任何單位和個人從事期貨交易，包括商品和金融期貨合約、期權合約交易及其相關活動，應當遵守本條例。	增訂第2-4款： 任何單位和個人從事期貨交易及其相關活動，應當遵守本條例。 本條例所稱期貨交易，是指採用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進行的以期貨合約或者期權合約為交易標的的交易活動。 本條例所稱期貨合約，是指期貨交易場所統一制定的、規定在將來某一特定的時間和地點交割一定數量標的物的標準化合約。期貨合約包括商品期貨合約和金融期貨合約及其他期貨合約。 本條例所稱期權合約，是指期貨交易場所統一制定的、規定買方有權在將來某一時間以特定價格買入或者賣出約定標的物（包括期貨合約）的標準化合約。
第4條	期貨交易應當在依法設立的期貨交易所或者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交易場所進行。 禁止在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期貨交易場所之外進行期貨交易，禁止變相期貨交易。	期貨交易應當在依照本條例第6條第1款規定設立的期貨交易所、國務院批准的或者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期貨交易場所進行。 禁止在前款規定的期貨交易場所之外進行期貨交易。
第6條第2款	未經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任何單位或者個人不得設立期貨交易所或者以任何形式組織期貨交易及其相關活動。	未經國務院批准或者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任何單位或者個人不得設立期貨交易所或者以任何形式組織期貨交易及其相關活動。
第8條第3款	結算會員的結算業務資格由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應當在受理結算業務資格申請之日起3個月內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決定。	(刪除)
第10條第1款第4項	保證合約的履行；	為期貨交易提供集中履約擔保。
第19條第1款	期貨公司辦理下列事項，應當經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批准：…(2)變更公司形式； (3)變更業務範圍； (4)變更註冊資本； (5)變更5%以上的股權；	第2項：(刪除) 第3項調整項次為第2項：(條文內容不變)。 第4項調整項次為第3項：變更註冊資本且調整股權結構。 第5項調整項次為第4項：新增持有5%以上股權的股東或者控股股東發生變化。
第20條第1款第4項	期貨公司辦理下列事項，應當經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批准：…(4)變更境內分支機構的營業場所、負責人或者經營範圍。	(4)變更境內分支機構的經營範圍。
第23條	從事期貨投資諮詢以及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等業務的其他期貨經營機構，應當取得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業務資格，具體管理辦法由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制定。	從事期貨投資諮詢業務的其他期貨經營機構應當取得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業務資格，具體管理辦法由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制定。
第24條	在期貨交易所進行期貨交易的，應當是期貨交易所會員。	增訂第2款： 在期貨交易所進行期貨交易的，應當是期貨交易所會員。 符合規定條件的境外機構，可以在期貨交易所從事特定品種的期貨交易。具體辦法由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制定。
第32條	期貨交易所會員、客戶可以使用標準倉單、國債等價值穩定、流動性強的有價證券充抵保證金進行期貨交易。有價證券的種類、價值的計算方法和充抵保證金的比例等，由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規定。	(刪除)
第33條	銀行業金融機構從事期貨保證金存管、期貨結算業務的資格，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審核同意後，由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刪除)
第36條	期貨交易應當採用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刪除)
第78條	任何單位或者個人非法設立或者變相設立期貨交易所、期貨公司及其他期貨經營機構，或者擅自從事期貨業務，或者組織變相期貨交易活動的，予以取締，沒收違法所得，並處違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罰款；沒有違法所得或者違法所得不滿20萬元的，處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的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警告，並處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的罰款。	調整條號為第75條，並增訂第2款： 非法設立期貨交易場所或者以其他形式組織期貨交易活動的，由所在地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取締，沒收違法所得，並處違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罰款；沒有違法所得或者違法所得不滿20萬元的，處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的罰款。對單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警告，並處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的罰款。 非法設立期貨公司及其他期貨經營機構，或者擅自從事期貨業務的，予以取締，沒收違法所得，並處違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罰款；沒有違法所得或者違法所得不滿20萬元的，處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的罰款。對單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警告，並處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的罰款。

### 一、18家期貨公司獲資管業務牌照

大陸自9月正式實施期貨資管業務，第一批申請該業務的18家期貨公司於11月19日正式通過審批，這18家期貨公司分別為：中證、國投中谷、魯證、海通、新湖、中糧、申銀萬國、中國國際、南華、弘業、東證、光大、國泰君安、永安、浙商、華泰長城、銀河、廣發。待資管業務開戶、交易編碼申請等相關作業細則明確規範後，期貨公司資管業務將可正式進軍大陸期市。

### 二、新《期貨交易管理條例》12月起實施

大陸國務院於11月5日發布修訂《期貨交易管理條例》，並自12月1日實施。新《期貨交易管理條例》共作了17項修改，有望為大陸期貨公司帶來三大創新契機，相關說明詳本刊第3頁「特別報導」。

### 三、期貨公司上市步伐加快

10月26日，永安期貨對外公告表示該公司已完成一系列法律程序和行政審批工作，取得「永安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執照和期貨經營許可證。除永安期貨外，南華期貨也於此前取得了股份有限公司的營業執照和期貨經營許可證，並於10月中下旬完成了變更。據瞭解，目前這兩家期貨公司均已接受券商的上市輔導。

### 四、開放保險資金投資股指期貨

大陸保監會於10月23日發布有關保險資金參與金融衍生品交易以及股指期貨交易的相關規定。其中針對保險機構參與股指期貨相關事宜，保監會單獨發布了《保險資金參與股指期貨交易規定》，規範保險機構參與股指期貨交易，應當以確定的資產組合為基礎，分別開立股指期貨交易帳戶，實行帳戶、資產、交易、核算和風險的獨立管理…等相關規範。

### 五、QFII參與股指期貨業務更進一步

大陸證監會於2011年5月發布《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參與股指期貨交易指引》後，QFII因託管帳戶開戶、資金的跨行轉帳等問題一直無法有效解決，故尚未能投入大陸股指期貨市場。據報載，一批QFII已於日前通過交通銀行，完成股指期貨投資結算專戶的開立準備工作，解決這問題後，QFII在不久的將來應可參與大陸股指期貨。

### 六、有自營資格的大陸券商可從事金融衍生品交易

大陸證監會日前發布《關於修改〈關於證券公司證券自營業務投資範圍及有關事項的規定〉的決定》，其中新增之「第五條」規定，具備證券自營業務資格的證券公司可以從事金融衍生產品交易。

### 七、大陸期貨公司將被允許設立風險管理子公司

中國期貨業協會於日前制定了《期貨公司設立子公司開展以風險管理服務為主的業務試點工作指引(草案)》，並將該草案下發到部分期貨公司。該草案規定期貨公司可設立控股50%以上的子公司，該子公司可以就期貨市場定價和風險管理為實體企業提供豐富多樣的期現結合產品及服務，並以倉單服務、合作套保、定價服務、基差交易等風險管理服務為主要業務。這一方案將使未來的期貨公司子公司有望從事更大範圍的「泛現貨」業務，為實體經濟提供更為靈活豐富的風險管理服務。

### 八、上海期貨交易所—原油期貨進入內部測試階段

據報載，上海期貨交易所日前已召集多家期貨公司進行原油期貨內部測試交易，此次內測，主要是針對公司IT方面與交易所系統進行對接測試。從測試交易合約細節來看，原油期貨合約以人民幣計價，交易單位為100桶/手。與今年5月份交易所公布的合約草案相近。

### 九、鄭州商品交易所—玻璃期貨將於12月3日掛牌

玻璃期貨已獲得大陸國務院批准，並將於12月3日上市交易，目前國外交易所尚無玻璃期貨品種上市交易，鄭州商品交易所推出的玻璃期貨將成為全球首個玻璃期貨合約。據鄭州商品交易所公布的内容，玻璃期貨將以華東玻璃市場為定價基準，每手20噸，最低交易保證金為合約價值的6%。按玻璃近年主要運行價格區間計算，每噸玻璃2000元左右，20噸玻璃合約價值在4萬元左右，交易一手合約需要4,000元人民幣左右資金。

### 十、大連商品交易所—今年有望上焦煤期貨

大連商品交易所總經理劉興強在11月7日接受記者採訪時表示，大商所此前籌備的鐵礦石期貨品種已得到中國證監會的正式批復立項；焦煤期貨已經走完了部委徵詢意見流程，預計年內可能上市；另，雞蛋期貨正進入部委徵求意見階段。

### 期信、期經事業編製財務報告規定

公告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1日

公告文號：金管證期字第10100480291、10100480292號

重點概要：

一、期經事業、專營期信事業財務報告之編製準用「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

二、依期信、期經行業特性而設之特定會計項目如下：

(一) 期信部分：

1. 管理費收入：期信事業依期信基金公開說明書向期信基金收取之管理服務收入。
2. 銷售費收入：期信事業於各期信基金之發行或買回後再發行時，向申購人收取之銷售費。
3. 其他營業費用—經理費支出：指期信事業支付專業投資機構之顧問或管理費。
4. 其他營業費用—佣金：期信事業支付銷售機構之銷售費用。
5. 其他營業費用—超額損失：期信事業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遇期信基金之淨資產價值為

負數時，所負擔之差額。

(二) 期經部分：

1. 經理費收入：期經事業依期貨交易全權委任契約約定向委任人收取之報酬。
2. 應收經理費：期經事業依期貨交易全權委任契約約定向委任人應收取而尚未收取之報酬。

三、期經事業財務報告應於附註中增列：

(一) 期經事業接受全權委託交易之總金額，占其淨值之倍數。

(二) 專屬期經事業之特有風險。

四、期信、期經事業申報年度財務報告時，應檢附公告資料(期經)、董事會通過之議事錄、監察人承認之報告書及財務報告2份，送由本公會轉報主管機關。

五、本令自102會計年度開始日生效；92年9月4日台財證七字第0920003614號令、第0920003615號令及97年1月11日金管證七字第0960075059令自102會計年度開始日廢止。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公告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1日  
 公告文號：金管證期字第10100480295號  
 重點概要：為配合期貨業自102會計年度起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有關期貨業之監理事宜詳加說明，請各會員公司申辦相關案件時依下述說明辦理：

- 一、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期貨業之監理仍以個體財務報告或個別財務報告為主，爰期貨監理法規涉及財務報告相關財務指標之認定者(例如虧損、累積虧損、淨值、每股淨值、期貨商管理規則第17條及第22條之財務比率等)，應以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或個別財務報告為依據。
- 二、期貨業申請案件如依規定檢具年度或半年度財務報告者，應提供個體財務報告或個別財務報告，倘有合併財務報告者，亦應一併提供。

##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規則」及「期貨商、結算會員以自有資金繳存保證金專戶應行注意事項」

公告單位：臺灣期貨交易所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8日  
 公告文號：台期結字第10100038470號  
 重點概要：

- 一、為健全期貨市場客戶保證金專戶之管理及避免影響其他交易人權益，臺灣期貨交易所研擬修訂業務規則第57條之1，增訂期貨商於其委託人之保證金專戶權益總值為負數時，應以自有資金存入客戶保證金專戶，及第126條增列第57條之1為期貨商違反罰則條款之一。
- 二、另修訂有關期貨商以自有資金繳存之標準、內容及程序之「期貨商、結算會員以自有資金繳存保證金專戶應行注意事項」，重點整理如下：
  - (一) 將期貨交易人保證金專戶權益數為負數時納入期貨商或結算會員應以自有資金繳存保證金之時機，並按申報金額於申報當日以自有資金存入客戶保證金專戶內。
  - (二) 存入作業  
期貨商應將自有資金由其自有資金帳戶撥入其客戶保證金專戶，但期貨商得以客戶保證金專戶內未提取之佣金、利息或其他手續費充抵該自有資金不足部分。
  - (三) 提領作業  
期貨商提領自有資金時，應由該期貨商之客戶保證金專戶直接撥入其自有資金帳戶。

##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交易規則及規格

公告單位：臺灣期貨交易所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26日  
 公告文號：台期交字第10102017500號  
 重點概要：臺灣期貨交易所因應臺指選擇權加掛一週到期契約新制實施，公告修正該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交易規則及規格，依修正後交易規則，自101年11月14日起臺指選擇權101年11月份到期契約，除於基準指數(前一天大盤收盤指數)上下7%掛出100點履約價格間距的序列外，另在基準指數上下3%間加掛履約價格間距50點的序列。另外，臺指選擇權加掛一週到期契約則自101年11月21日起加掛。

## 市場訊息

國內外交易量比較表

	101年9月交易量		101年10月交易量		成長率	
	國內	國外	國內	國外	國內	國外
月交易量	21,540,962	754,724	25,553,516	911,918	18.63%	20.83%
日均量	1,077,048	38,389	1,161,523	40,083	7.84%	4.41%

101年10月國外市場成交量統計表 單位：口(單邊)

	美國	新加坡	香港	英國	日本	其他	合計
交易量	511,080	343,766	25,830	12,333	7,105	11,804	911,918
百分比	56.04%	37.70%	2.83%	1.35%	0.78%	1.29%	100.00%

101年11月份國內市場成交量統計表

單位：口(單邊)

排名	商品別	10月成交量	11月成交量	11月百分比	11月成長率
1	TXO臺指選擇權	18,333,926	25,129,708	75.20%	37.07%
2	TX臺股期貨	3,763,608	4,391,566	13.14%	16.69%
3	MTX小型臺指期貨	2,302,680	2,721,082	8.14%	18.17%
4	股票期貨	737,996	734,502	2.20%	-0.47%
5	TE電子期貨	152,938	167,690	0.50%	9.65%
6	TF金融期貨	154,900	156,526	0.47%	1.05%
7	TFO金融指數選擇權	27,040	41,314	0.12%	52.79%
8	TEO電子指數選擇權	21,546	24,122	0.07%	11.96%
9	XIF非金電期貨	16,142	14,964	0.04%	-7.30%
10	個股選擇權	17,476	14,818	0.04%	-15.21%
11	TGF臺幣黃金期貨	10,426	8,126	0.02%	-22.06%
12	TGO臺幣黃金期貨選擇權	12,594	7,692	0.02%	-38.92%
13	GTF櫃買期貨	1,882	3,350	0.01%	78.00%
14	XIO非金電選擇權	144	166	0.00%	15.28%
15	T5F臺灣50期貨	214	28	0.00%	-86.92%
16	GDF黃金期貨	2	6	0.00%	200.00%
17	GTO櫃買選擇權	0	2	0.00%	0.00%
18	CPF三十天期利率期貨	2	0	0.00%	-100.00%
19	GBF十年期公債期貨	0	0	0.00%	0.00%
合	計	25,553,516	33,415,662	100.00%	30.77%

11月份會員公司異動表

異動原因	原公司名稱	新公司名稱
合併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存續) 鼎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消滅)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存續) 太平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消滅)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月份會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異動表

職稱	公司名稱	就任者
總經理	大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張鶴霖

宣傳資料及廣告物申報件數統計表

業別	10月件數	11月件數	11月比重	11月成長率
專營期貨經紀業務	66	67	48.55%	1.52%
兼營期貨經紀業務	2	1	0.72%	0.00%
期貨業務輔助人	19	10	7.25%	-47.37%
期貨顧問事業	72	56	40.58%	-22.22%
期貨經理事業	0	0	0.00%	100.00%
期貨信託事業	11	4	2.90%	-63.64%
合計	170	138	100.00%	-18.82%

業務員人數統計表

業別	10月人數	11月人數	11月比重	11月成長率
專營期貨經紀業務	1,505	1,519	5.48%	0.93%
兼營期貨經紀業務	2,944	2,679	9.66%	-9.00%
期貨業務輔助人	20,622	20,782	74.91%	0.78%
期貨自營業務	878	833	3.00%	-5.13%
期貨顧問業務	1,159	1,151	4.15%	-0.69%
期貨經理業務	138	136	0.49%	-1.45%
期貨信託業務	646	644	2.32%	-0.31%
合計	27,892	27,744	100.00%	-0.53%

現有會員家數及營業據點統計表

業別	會員公司				營業據點			
	10月家數	11月家數	11月比重	11月成長率	10月點數	11月點數	11月比重	11月成長率
專營期貨經紀業務	19	19	10.05%	0.00%	40	40	2.90%	0.00%
兼營期貨經紀業務	21	21	11.11%	0.00%	247	246	17.85%	-0.40%
期貨業務輔助人	55	55	29.10%	0.00%	958	967	70.17%	0.94%
期貨自營業務	35	35	18.52%	0.00%	35	35	2.54%	0.00%
期貨顧問業務	37	37	19.58%	0.00%	57	57	4.14%	0.00%
期貨經理業務	9	9	4.76%	0.00%	12	12	0.87%	0.00%
期貨信託業務	10	10	5.29%	0.00%	21	21	1.52%	0.00%
贊助會員	3	3	1.59%	0.00%	-	-	-	-
合計	189	189	100.00%	0.00%	1,351	1,378	100.00%	2.00%

問題小幫手

- Q1：在職訓越高階，上課時數精簡(非常之優秀，利用少少時間來上課)可以再用分享方式上課，案例分享(考題採用題庫式，可以減輕從業人員在工作之餘的壓力)，目的是在職訓練對於"道德"方面，人性化題庫類型考題，是我們期貨從業人員一大福音，讓我們可以輕鬆上課，放鬆考試，謝謝主管機關、所有相關承辦單位及人員，這真是一個好單位，深入人心，讚！
- A1：感謝從業夥伴對公會主辦在職教育的肯定與鼓勵，本公會執行在職教育除了依法之外，仍會繼續研究與探討課程內容，希望藉由專業經驗分享，增進從業夥伴在工作上的本職學能。
- Q2：去年8月我國期貨市場曾經發生重大違約事件，是不是代表期貨商的風險管理是有問題的？
- A2：去年8月我國期貨市場的確發生了重大金額的超額損失，但在國際市場發生重大事件造成我國期貨市場行情大幅變動的情境下，全市場僅約50餘戶違約，這代表本國期貨商之風險管理具備相當之水準。雖然如此，期貨業仍針對各項風控措施虛心檢討並提出調整方法，務使我國期貨市場的發展更透明、更安全、更健全。
- Q3：目前自營業務在交易國外金融商品時，僅限與國內有登記之經紀商，嚴重阻礙市場自由競爭，且大幅降低國內自營業務在國外市場競爭力。而日前發生曼氏倒閉，更突顯若只有少數幾家經紀商，風險實在過大。請研議開放自由與國外經紀商開戶及交易。
- A3：我國期貨市場對國外期貨部分交易程序加以限制，其目的就是希望能保障我國交易人的權益，MF Global事件更考驗了當保證金權利金流向國外時應有安全措施的完備性，爰在尚未研擬出更完善管理措施前，對國外期貨交易作業程序加上部分限制是有其必要性。